

**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1、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内容相符。

2、公司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

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